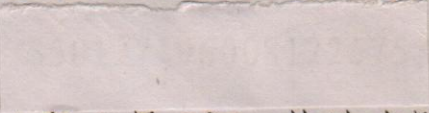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融市监大队处理〔2024〕2号

当事人：福建省福凯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DYWJ7B，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云亭小区51号。

法定代表人：陈为善，性别：男，民族：汉，居民身份证号码：

2024年4月3日，执法大队接到局办公室转来的有关福建省福凯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注销）股东王小亮申请撤销注销企业登记的相关材料。

承办人员多次联系福建省福凯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陈为善，均无法联系上陈为善。

我局于2024年5月8日向福清市人民法院发出《协助调查函》一份，以确认申请人王小亮提供的《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闽0181执2140号之一】的真实性，2024年5月17日，我局收到福清市人民法院回复的《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闽0181执2140号之一】原件。2024年5月21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7日向我局申请并完成公司注销登记。当事人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提交了《简易注销全

体投资人承诺书》等虚假材料，隐瞒与林世法仍存在未清算完结的债权债务的重要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闽0181执2140号之一】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申请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时仍存在未清算完结的债权债务的情况；

2. 当事人《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调档件1份，证明当事人申请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隐瞒存在未清算完结的债权债务的事实勾选“无债权债务”项的情况。

本局认为：因当事人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且当事人股东王小亮提出撤销注销申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所指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经研究决定：

撤销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申请办理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